

附件 2

北京市新纳入保留证明目录管理的证明

(3 项)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备注
1	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典当行、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拟任自然人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事项，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	(1)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；(2) 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；(3)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；(4)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	市金融监管局	公安部门	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，推行告知承诺制
2	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时，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、销售、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)第七条、第八条	市应急管理局	公安部门	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，不再需要开具证明
3	申请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时，需提交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(中医药)部门出具的核准其从事中医、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的证明材料	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》第十四条	市中医局	北京地区医疗机构、卫生行政(中医药)部门	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，增加办事人提交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的办理方式